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畢業生給獎辦法

113.02.15修訂

壹、實施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二、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09933094702號函本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高陳阿錦獎勵金設置辦法。
- 四、113年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33877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公開表揚儀式，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- 二、透過各種鼓勵獎項，激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新校務行政系統畢業成績比例標準，畢業成績以一至六年級共十二學期之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計算，依每學期之學期成績百分比計算加總而定，(第一至第八學期之學期成績各占畢業成績 6%，第九至第十二學期之學期成績各占畢業成績 13%)。(如下表)

年級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
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三學期	第四學期	第五學期	第六學期	第七學期	第八學期	第九學期	第十學期	第十一學期	第十二學期
畢業成績比例	6	6	6	6	6	6	6	6	13	13	13	13
	12		12		12		12		26		26	
	48									52		

- 二、若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(例轉學生、國外就讀…等)，則依照低、中、高年級畢業成績比例為準：

例：某生無一、二年級學期成績，僅三至六年級學期成績完整，則畢業成績依據比例結算，三、四年級學期成績佔 48%，五、六年級學期成績佔 52%。

- 三、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者為第一名，往後名次以此類推。

四、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獲頒市長獎，第二名獲頒議長獎，第三名獲頒局長獎，第四名獲頒區長獎，第五名獲頒校長獎，第六名獲頒家長會長獎，其餘獎項視各單位提供之獎項而定。

五、第二類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：

(一)審查委員會組織：依臺北市第二類市長獎頒獎辦法辦理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為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。

(二)審查流程：本項申請由學生填具「評選積分統計表」(如附件一)，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初審確認後，由教務處規劃召開「第二類市長獎複審會議」，經複審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確認第二類市長獎學生名單。

(三)評選額度：

- 1.依臺北市第二類市長獎頒獎辦法辦理，以畢業班級數除以3，且無條件進位，具有特殊才藝及優異表現之畢業生獲頒第二類市長獎。
- 2.經複審會議審核通過之積分排序，依本校核定名額，積分前二名學生獲頒「第二類市長獎」，分數第三至六名之學生獲頒畢業獎項「才藝傑出」獎。

(四)積分審核、計分方式依據本校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積分計算說明辦理之。(如附件二)

(五)領有第二類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畢業成績第一名及第二類市長獎者，以畢業成績第一名資格請領，但增額列入「才藝傑出」獎。

六、高陳阿錦獎勵金頒發方式：由畢業班導師提列每班一名學生，以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或家庭狀況清寒為依據，頒發每人五百元獎勵金。

七、全勤獎頒發方式：學生在校六年期間勤勉向學從無缺席，由畢業班導師審核學生出席情況，依據新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六年全勤名單為依據。

肆、經費：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伍、本辦法經六年級學年會議及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，陳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學年度「第二類市長獎」評選積分統計表

六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獎項	全國(各部會)					縣、市長					局長					鄉、鎮、市、區長					校長					民間團體					其他 (特殊)	積分 合計
名次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	1	2	3	4	5		
等第	特優	優等、優選	佳作、甲等	入選		特優	優等、優選	佳作	入選		特優	優等、優選	佳作	入選		特優	優等、優選	佳作	入選		特優	優等、優選	佳作	入選		特優	優等、優選	佳作	入選			
得分 記分	8	7	6	5	4	7	6	5	4	3	6	5	4	3	2	5	4	3	2	1	4	3	2	1	0.5	3	2	1	0.5	0.3		
初審記分 (學生自評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複審記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中之國語文 (一至六名)獎別，比照特優採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一、獎項計算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，本表請以正字劃記，於 4 月 30 日前將資料及統計表送交導師。

家長簽名: _____

二、原則上依獎狀上的署名為核定標準，署名無法辨認時，則以獎狀上之關防蓋印為核定標準

三、經複審會議審核通過之積分排序，依本校核定名額，積分前兩名學生獲頒「第二類市長獎」，分數第三至六名之學生獲頒畢業獎項「才藝傑出」獎。

四、領有第二類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畢業成績第一名及第二類市長獎者，以畢業成績第一名資格請領，但增額列入「才藝傑出」獎。

複審人員簽名: _____

第二類市長獎—積分計算說明

獎項	說明
全國	由教育部主辦的各項全國性競賽均可列入採計。
市長	依獎狀上之署名為核定標準。例：市長○○○、縣長○○○
局長	依獎狀上之署名為核定標準。例：局長○○○ (美術創作展金、銀、銅牌獎可算積分，惟初中高階證書不算)
區長	由各區區公所主辦之各項競賽活動均可列入。例如：區長○○○
校長	本校各項比賽。 不包含五育前三名、行為優良前三名及榮譽狀、古詩背誦獎狀、悅讀閱讀獎狀。
民間團體	凡民間團體所辦理之公開比賽均可列入， (唯檢定成績或證書不予採計)
附註	◎獎狀上之署名若無法核定則以關防蓋印為核定之依據 ◎合唱團獎項—特優(第一名)、優等(第二名)、甲等(第三名) 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項—特優(第一名)、優等(第二名)、甲等(第三名) ◎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中之國語文(一至六名)獎別，比照特優採計